

关于宁夏中金宣和数据中心（中金中卫智算） 330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：

报来的《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宁夏中金宣和数据中心（中金中卫智算）330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卫供〔2026〕1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中金宣和数据中心（中金中卫智算）330千伏供电工程位于宁夏中卫市境内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天都山～中金中卫智算 330 千伏线路，长约 0.06 公里；新建黄河～中金中卫智算 330 千伏线路，长约 12.6 公里。项目总投资 319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6.73%。

经评估、审查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，在严格落实《宁夏中金宣和数据中心（中金中卫智算）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生

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。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径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电磁污染防治。输电线路采取抬升导线对地高度、提高工艺水平等有效措施，控制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，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四）严格风险管控。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。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6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